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有關收購一間中國旅行代理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該公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 (2) 賣方：賣方
- (3) 買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 (4) 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代價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的三日內支付總代價的50%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及
- (ii) 於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登記的相關法律程序後的十五日內支付總代價的結餘，即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港元)。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萬元及目標公司具備在中國從事旅行代理業務的許可以及其IATA(定義見下文)會員資格，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6) 盡職調查

目標公司及賣方須盡最大努力與本公司配合，以便於本公司開展盡職調查。

(7)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目標公司具備作為旅遊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所有必備資質或許可，此容許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轉讓股權；
- (ii)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披露一份完整的不合規報告；
- (ii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開展盡職審查的結果；
- (iv)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目標公司所訂立現有僱傭合約均告終止，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已註銷；
- (vi) 就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及
- (vi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的三十日內已清償其所有債務及負債並履行其作出的所有保證。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根據(a)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b)澳門政府旅遊局的授權(允許本集團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c)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授權(允許本集團的三輛汽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提供往來澳門及香港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如娛樂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及(iv)贊助於澳門及中國開展的演唱會及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

有關賣方的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賣方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旅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萬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旅遊業務及銷售機票。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曹先生及黃女士擁有50%權益及50%權益。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在中國從事旅行代理業務的許可，亦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會員，獲准從事國際航空客運銷售。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6	92
除稅後虧損	96	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權益為人民幣140萬元(相當於約170萬港元)。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疫情」)而受到重大影響，且預期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將於不久將來持續，董事會認為，多元化其業務及尋求新商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於澳門與中國之間的入境限制有所放寬，可合理預期中國旅客將逐漸恢復赴澳旅遊。預期收購中國旅遊公司可透過擴大中國銷

售網絡，為現有的澳門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收購中國旅遊公司亦有助於本集團推動其與其他中國旅遊公司及中國酒店的合作，從而長期擴展其中國市場的旅遊業務。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萬元及目標公司具備在中國從事旅行代理業務的許可以及其IATA會員資格，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同時認為，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曹先生」	指	曹永峰先生，目標公司的股東(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黃女士」	指	黃姿敏女士，目標公司的股東(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珠海環亞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曹先生及黃女士；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不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